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584號

原告 富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啓發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北市裁罰字第22-C00000000、22-C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及其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0年11月19日北市裁罰字第22-C00000000、22-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起訴狀之具狀人漏蓋原告公司大、小章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合乎要件起訴狀及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